

# 2022年5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## 一、总体状况

2022年5月，开展监测的273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94.8%(I类占7.3%、II类占60.4%、III类占27.1%)，IV类断面占4.8%，V类断面占0.4%，无劣V类断面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55.2%(I类占3.4%、II类占3.4%、III类占48.4%)，IV类水域占34.5%，V类水域占10.3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水库占91.0%（Ⅰ类占9.1%，Ⅱ类占45.5%，Ⅲ类占36.4%），Ⅳ类水库占4.5%，劣Ⅴ类水库占4.5%。

## 二、主要河流

**长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100%。

**汉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5.6%，Ⅱ类占94.4%。

**长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170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5.9%，Ⅱ类占58.2%，Ⅲ类占30.6%，Ⅳ类占4.7%，Ⅴ类占0.6%。

**汉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65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3.8%，Ⅱ类占44.7%，Ⅲ类占33.8%，Ⅳ类占7.7%。